

大法真相在昆明

第 1 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标题不可空白），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中共政协主席访瑞典 法轮功学员抗议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中共政治局常委、政协主席俞正声在瑞典访问，首站哥德堡。当天，哥德堡的法轮功学员们身着黄色体恤，到中领馆前静坐，抗议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六月三日，瑞典法轮功学员们聚集在皇宫前，再次抗议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四年的残酷迫害，并举办真相图片展，呼吁瑞典政府正视中共对法轮功人权迫害的事实。

俞正声长期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据不完全统计，在俞正声主政湖北期间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高达二百多名以上。“追查国际”早在二零零四年就对省委书记俞正声等人发出追查通告指出，湖北省是全国法轮功遭受迫害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

俞正声二零零七年四月，调任主政上海后继续迫害法轮功。二零零八



年北京奥运前夕，借奥运的名义抓捕迫害法轮功学员，上海是全国抓人最多的地方之一。他在过去这些年来，对中国人犯下了滔天大罪。

法轮功学员上午不到九点就到了皇宫前，十点多钟，当俞正声等一行的车队到来时，学员们打出了“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和“法办迫害法轮功的江泽民流氓集团”等横幅，抗议中共持续十四年对法轮功的

迫害，并呼吁瑞典政府及善良的民众共同制止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残暴行径，早日结束这场人类有史以来最严酷的浩劫。

很多过往的游客驻足认真地阅读横幅上面的内容，一位女士用英文对西人学员说：“我是在香港了解了这事（法轮功真相）。看到你们在这儿我很高兴！你们用这种方式抗议，又告诉了别人真相做得很好！”

◇

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裁决重启诉江案

【明慧网】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驳回阿根廷联邦刑事上诉法庭以“一事不二审”作为结案理由，判决重新开启审理法轮功学员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群体灭绝罪行一案。原告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上诉成功。

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表示，希望此诉江案发回原审法院审理的法官能秉持司法正义的精神，做出正确的判决，重新恢复对江泽民及罗干的国际逮捕令，让阿根廷的诉江案成为国际人权史最重要的历史案件之一。

二零零五年，当时的中共“六一零”头目罗干在访问阿根廷期间，法轮大法学会将其告上法院，指控其犯下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行。经过四年的调查，当时的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阿绕思·

拉马德里，依据普遍管辖原则以及受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证词，下令逮捕江泽民和罗干。

之后，中共使馆不断向阿根廷法院和政府施压，要求结束起诉江泽民的案子。不久，拉马德里法官被迫辞职，转由执政党有意安排的法官在上任后撤销了此项国际逮捕令，并以证据不足结案。

法轮大法学会随即向阿根廷联邦刑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该上诉法院作出裁决，认为本案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原告所提之受迫害证据亦足以采信。然而，因西班牙已起诉江泽民、罗干等被告，因此援引“一事不二审”原则驳回此案。

法轮大法学会于是再向刑事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指出由联邦刑事上诉法院第一分庭以“一事不二审”原则驳回此案，乃是因为中共政权的政

治压力所致。在被告被定罪前，对法轮功的灭绝性迫害不应适用“一事不二审”原则。

大赦国际组织支持法轮大法学会的此项上诉，并以第三方身份向刑事高等法院提出大量国际法关于反人类罪案例的处理、发展及分析，认为“一事不二审”原则对此案不应适用。

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今年四月十七日裁决，仅仅为了保证“一事不二审”，不足以决定是否该对本案进行调查，更不足以用来决定结束本案。刑事高等法院并裁决，重审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和“六一零”头目罗干对法轮功修炼者所犯下的群体灭绝罪。◇



昆明七旬老人王树兰自述被迫害经历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今年73岁的王树兰老人，是昆明市五华区印刷厂退休职工。原本没上过学的她，修炼了法轮功后开智开慧，竟能通读《法轮功》、《转法轮》和其他法轮大法著作。

多年来，王树兰坚持修炼法轮功，被中共迫害，先后被非法拘留、劳教，2010年被诬判四年，监视居住。

以下是老人对自己遭受十多年迫害经历的自述：

我叫王树兰，今年73岁，云南省玉溪人，家住昆明市西山区梁源小区，是昆明市五华区印刷厂退休职工。1996年2月份走入法轮大法修炼，修炼前本来并不相信气功，只是爱好锻炼身体，比如跳舞什么的。1995年12月份我突然头晕，然后就到医院检查，医生查不出什么病，只说可能是耳膜破裂一个洞，要修补耳膜。在医院期间我的亲戚来医院看我，给我带来了《法轮功》，还说这本书非常好，但当时我还不愿意看，只是碍于情面把书留下。可等这个亲戚走后，我再次拿起书来，就忍不住的想要看下去，只用了几天就看完了这本书。因为我没有上过学，不识字，因此书看的磕磕绊绊的，但一拿起书就感觉这是我想寻找的，并且一看就放不下，看了几天后就找人把里面不会的字学会，当时就感到师父什么都知道、什么都能够解释，就这样我走入了法轮大法的修炼。虽然我不识字，但修炼了大法，师父给开启了智慧，但现在我能够把大法书都完整的看下来了。

1999年7月中共邪党发动了这场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尽管谎言流毒迷惑了很多人，但我依然没有改变信仰，并坚持向世人讲真相，虽遭到迫害，但无怨无悔。

2000年的2月5日，我和另外4位法轮功学员坐火车去北京上访，在

火车上看大法书，被乘务员发现，将书抢走，并把我带下了火车，交给了火车站的警察。第二天昆明的警察把我接回了昆明，送到了西山区国保大队，审讯完当天晚上十二点把我送到了昆明市看守所，在看守所我呆了15天。在看守所期间我每天都被强制做奴工，要挑拣辣椒，挑拣豆子等，从早上干到晚上。半个月以后孩子把我接回家，回家后孩子告诉我他们是交了五千元钱才将我保出来的。

2000年4月4日早上九点，我到云南省委信访办上访，可等待我们的却是警察和非法关押。当天中午信访办门口来了很多警察，将我们全部带到了五华区国保大队，到了以后给我们照像，下午就分片区将我们送走，我被送到了西山区国保大队。在西山区国保大队里我们被分批审讯，审讯我的是一个警察，便衣，问我为什么上访，谁让我去的等等。晚上九点让家人将我接回了家。两天后4月6日的晚上国保大队的警察打电话给我儿子，让儿子将我送到西山区国保大队，到了国保大队以后一辆警车将我绑架到了昆明市看守所，当时有三个穿警服的警察坐在车里。

在昆明市看守所，我被非法关押了一个月，每天都要强制做奴工，一个月后我被绑架到了云南省女子劳教所，被非法劳教三年。在劳教所期间我一直在饼干厂干活，要将饼干装箱子里，装塑料袋里，装盒子里等，还要搬饼干；后来还去田地里挖田，劳教期间还被强迫去劳教所办的洗脑班里逼迫看诬蔑诽谤法轮大法的视频书籍，逼迫我们放弃信仰。2001年4月份我从劳教所回家。

2010年4月12日早上10点，昆明市西山区国保大队队长邱学彦等三个警察闯入我家，他们穿便衣，有一个姓黄的警察出示了证件。他们非法抄了我家，抄走了电脑、4台打印

机、笔记本电脑、8件新打印纸、法轮功真相小册子900份、大法师父照片3张、MP4一个，经济损失大约2万元。我没有在搜查物品清单上签字，至今也没有收到物品清单，也没有归还东西给我。晚上六点后，警察把我带到了梁源派出所，到派出所以后一个自称是市里的警察审讯了我，问我资料哪里来的，和谁联系等。晚上11点女儿将我接回家。

2010年4月30日，一个西山区国保大队的警察将《鉴定结论通知书》，西公鉴通字(2010)008号，落款日期是2010年4月29日送到了我家里。5月7日民族村派出所的警察到我住的女儿家进行监视居住。2010年8月31日云南省昆明市检察院将起诉书(2010)昆检刑诉字525号，送给我，上面写着检察员是朱林，代理检察员阳红宇，最后附录写着监视居住。9月20日海埂街道采莲社区(电话：64334101)的4个人来家里劝我放弃修炼法轮功。

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昆明市中级法院对我非法开庭，到场的只有我的女儿和儿子。11月15日昆明市中级法院给了我刑事判决书(2010)昆刑一初字第164号，审判长是杨晓萍，审判员是杨捷，审判代理员是李兴虎，书记员是段云萍，对我非法判刑四年。

2011年4月19日，西山区国保大队的警察打电话威胁我的女儿让她带我到医院检查身体，说不检查就要收监。◇



大纪元系列社论

九評共產黨

2004年11月，大纪元时报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在海内外引起轰动。此后《九评》在中国大陆禁而不止，悄悄走入千家万户。《九评共产党》全面剖析了中共历史，揭示中共反人类、反宇宙的邪恶本性。“九评”的发表唤起了民众精神觉醒、驱除了人们对共产党魔教的恐惧，并引发中国民众的“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大潮。八年多过去，“三退”人数已超过1亿3900多万人。